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377291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3日

商 标

金太菜

申请人 广州七分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南郊路235号

代理机构 广州锦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饭店食宿服务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；餐厅；外卖餐厅服务；通过互联网提供餐厅信息及预订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清酒酒吧；活动房屋出租；